

证券代码：836879

证券简称：明德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王海滨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06）、《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并根据市场行情决定其审计报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为 2023-008）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吴晓钧先生、李维萍女士、徐翔女士、吴芳芳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方董事人数未过半，故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议案》，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为零元，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序号	姓名	职务	应发薪酬（津贴） （单位：万元）
1	谢晓东	董事长（原）	19.03
2	王大朝	总经理	22.43
3	王海滨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20.55
4	谢浩强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秘	19.41
5	王黎华	职工代表监事	2.50
6	汪海洪	董事	1.50
7	李维萍	董事	0.00
8	吴芳芳	董事	0.00
9	吴晓钧	董事	0.00
10	徐翔	董事	0.00
11	陈国林	监事会主席	0.00
12	王铃铃	监事	0.0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的董事和监事的薪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报废（报损）处理一批低效（无效）固定资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拟提出对公司已经淘汰、损坏、年代久远的固定资产按照文件的要求进行财务上的报废处理，

对实物按相关规定以市场价值进行出让变现。

公司拟对 2015 年之前的列入固定资产管理的一批已经损坏、淘汰的办公电脑、办公设备和部分生产设备等拟在财务上作报废(报损)处理，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在获得上级有关部门的核准后，对应的实物将作为废品进行处置。

本次拟处理的办公电脑、办公设备及部分生产设备，数量为 89 个/台，原值为 1,092,893.36 元，净值为 79,180.86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销账存案处理历史无法收回款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已经在财务上提取了坏账准备的 21 笔因对方企业倒闭、歇业、司法流程走完未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未进行司法起诉的（对方企业已经实际关停歇业、或找不到人员的）以及部分款项存在交易纠纷难以处理而无法收回的款项共计 1,194,315.56 元，根据上级的相关规定，进行销账处理，销帐后实行账销案存管理，公司仍将继续穷尽方法寻找相应的线索追讨款项。

是否全部或部分处理需要获得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签署与授信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有足够的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资金，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2500.00 万元整、人民币 3000.00 万元整的银行承兑业务、2500.00 万元整的完全现金保证业务、2500.00 万元的贴现业务（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提请股东大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两个职位任一人可以签署与授信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事宜，授权范围：

1、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总额最高为 25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2、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总额最高为 30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3、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总额最高为 2500.00 万元的完全现金保证合同；

4、代表公司与机构签署总额最高为 2500.00 万元的贴现业务。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下一年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一期授权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1. 议案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设部门调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序号	原部门名称	新部门名称	备注
1	行政人事中心	党政综合办公室	加挂“安全部”
2	供应链管理中心	销售部	原部门销售系统，包含计划调度职能
		采购部	原部门采购系统
3	生产制造中心	制造部	原供应链管理中心中的仓管职能与人员整建制划入

4	质量技术中心	质量技术中心	两个部门合并
5	电子技术研究中心		
6	财务核算中心	财务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00 点在绍兴市越城区东泽路 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主要内容是审议表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需要股东大会通过的事项，详细内容见《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